

香港前期經濟

海鹽

香港由於濱海，歷史上的經濟都和海鹽有關。早於漢武帝(25)時，已實施鹽鐵官營之制，於番禺設鹽官，督管海鹽的生產及買賣。香港新界西部自新田至屯門等地，東自沙頭角至九龍灣沿岸各地，當時均屬番禺縣轄管。在李鄭屋出土的漢墓，據考證是當時一位鹽官的衣冠塚。

三國吳甘露二年(266)，設置鹽都尉，督管珠江口東部的鹽場，名東官場，意即為東方鹽官管理的鹽場。到了晉代初期，設有司鹽都尉，鹽課署設於今日寶安南頭城外。直至唐代仍沿此制。

宋代初期，朝廷在今有九龍灣西北岸設海南鹽場，南宋初，在該地東部設置設官富場，由官員主管專營。今田下山仍保留一塊石刻，上書「古汴嚴益漳，官是場」，官是場就是鹽官。



1960年代之大澳鹽田

明代，本區仍以產鹽為主，至康熙元年(1662)行遷界政策，福建、廣東等省沿海五十里居民，被強迫遷入內陸，防止與鄭成功接觸，當中居民包括煮鹽為業，亦被迫遷，至此鹽業皆被荒廢。直至康熙二十二年(1683)復界後，沿海居民方可遷回，但鹽業因而受影響而衰落。到近代，大嶼山大澳等雖有海鹽生產，但已不如前，到今，本港地區已再無產鹽。

珍珠

本區採珠業的發展可追溯至五代南漢期間(905-971)。當時在今天大埔至大嶼山一帶均是重要採珠場所，特別是大埔海，南漢後主劉鋹曾在此地設媚川都，派兵二千餘駐守，但因為當時採珠方法落後，採珠人以竹籬縛身，中放大石，沉水而下，時有溺斃，或遭大魚吞食，加上珠珍生長年期緩慢，產量日少。直至明朝明嘉靖三十七年(1552)罷採珠業，香港採珠業從此不振。至二十世紀五十年代末，曾有商人在此地養殖珍珠，但亦失敗。至上世紀九十年代，有商人再次在此地設養珠場，但產量稀少且質量不佳。

香木

本區盛產香樹，通稱莞香。莞香即東莞縣所產之沉香。香港地區及東莞與寶安縣一帶，因為土質適宜種植香樹，因此在明代至清初年間，皆盛產香木，名叫『莞香』。這種香料是香樹的液汁凝結而成固體，就像松香及琥珀那樣一團一團，有的又像一片一片的枯木根。這種香，當時可作為香料製品的原料，薰衣、習靜時所燒的就是這種香。據考證，本區所種植的香樹，以大嶼山的沙螺灣和沙田的瀝源為最佳，在莞香中堪稱上乘；其中有一種叫女兒香的產品，更被譽為「南海珍奇」。莞香銷路很廣。明朝中葉，莞香每年出口的貿易額均在數萬兩銀錠以上。明末廣東



水浪窩的香樹

詩人屈大均在《廣東新語》書中，就這樣描述：「莞香度嶺而北，雖至劣亦有馥芬，以霜雪之氣沾焉故也。當莞香盛時，歲售踰數萬金，蘇松一帶，每歲中秋夕，以黃熟漉巨焚燒，號為薰月，莞香之積閩門者，一夕而盡，故莞人多以莞香起家」。當時香港、九龍一帶的居民，多以種香為主，他們先將莞香運往香步頭（即今尖沙咀），然後再用小艇運到現今石排灣，該地有一小村為香港村，再用一種叫『大眼雞』的艚船運往各地，所以運香木的海灣就被稱為『香港』。香港村即今位於壽山村下面的香港仔新圍。

清順治十八年(1662)，清政府以「海患未靖」為由，實行立遷徙之地，但很多鄉民不肯遷徙，清政府勒令將所有香樹斬伐，以斷絕鄉民生計。因此種香業全部遭到破壞，以後就再沒有恢復過來。

蠔

香港區西北面臨後海灣，盛產蠔，養蠔方法有二：一將石頭燒紅，投入海中，蠔即附生其上，二將蠔殼投入海中，幼蠔即會寄生其內。蠔肉甘香味美，可作食用，蠔殼可砌牆，或燒成蠔灰，可作修補船隻縫隙，亦可黏砌屋牆。近年香港仍有人工殖蠔，以元朗流浮山為中心，該處的蠔田，都屬廈村鄧族友恭堂產業，其中以裕和堂為最大。

石灰

由於本區為海島，盛產蠔及各類珊瑚，可作為燒灰業原材料，因此燒制石灰亦成本區另一產業。燒灰可作黏砌屋牆，縫補船隻縫隙，具吸濕、防蟲等功效，為粉刷房屋的材料，為當時建屋不可缺少的材料。直至英泥的出現，燒灰業才完全被取代。由於燒灰的原材料為蠔殼、珊瑚等海產物，所以灰窯多分佈於本區多處濱海地區，據近年考古所知，香港地區出土的灰窯遺址近三十處，分佈於大嶼山、南丫島、港島、西貢等地。



上窯灰窯

漁農業

捕魚業已有相當歷史，早在東晉末葉(317-420)有盧循起兵作亂，敗走番禺，後投水而死，其部眾多退居今大嶼山一帶，他們多居水上，以船為家，捕魚為業。後來亦有部份漁民自廣西及廣東西部沿岸遷居至大嶼山一帶捕魚為生，後定居於大嶼山大澳。

自北宋後期(1069)鄧族及其他氏族陸續遷入本區，他們多聚居於平及谷地，如錦田、元朗、粉嶺、上水等，以農耕為生，其後客族人遷入，亦以農耕為主。農作物亦為本區經濟重要來源。